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能源〔2019〕29号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9 年清洁取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国网许昌供电公司，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扎实推进 2019 年清洁取暖工作，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豫发改能源〔2019〕86 号）的要求，经商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城乡住房建设局，我委研究制定了《许昌市 2019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2 月 28 日



许昌市 2019 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市冬季供暖清洁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市政府《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许政〔2018〕24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豫发改能源〔2019〕86号）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保障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清洁取暖方针，坚持因地制宜、因能制宜，结合各地电力、天然气等保障情况和地热、生物质、余热等资源条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居民消费能力，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努力提高清洁能源供暖比重，减少直接燃煤取暖消费量。

（二）实施原则

1.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按照省发改委清洁取暖工作要求，将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场所的清洁取暖设施建设优先纳入今年清洁取暖工作。

2.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市）城区，优先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方式；不具备大规模集中供热条件的县（市）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中心镇（村），因地制宜发

展中小型分布式供暖；农村地区有序发展电能、燃气等分散式供暖。分散式供暖要继续按照“整村推进”方式开展工作。

3.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清洁供暖，严格遵循“先规划、再合同、后改造”程序，以电定改、以气定改，有多少资源、有多少能力、就办多少事情，不搞一刀切、不硬压指标，牢牢守住不能让居民挨冻的底线，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严控工程质量，确保安全供暖。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全市新增清洁取暖面积170万平方米（折合1.7万户）以上，冬季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抓紧编制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当地供电、供气、供热及新能源等企业，按照我市清洁取暖总体方案的要求，抓紧编制当地的年度实施方案，将清洁能源供暖任务落实好，制订配套政策，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2019年3月中旬前，各县（市、区）要编制印发年度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尽快完成项目库建立和“双替代”确村确户工作。各地要结合当地清洁能源资源情况，科学确定供暖方式，对大中型集中供暖、地热和生物质供暖、余热供暖等项目，建立清洁取暖项目库，明确清洁能源取暖类型和面积，倒排工期，细化时间节点任务，确定责任人。抓紧组织当地电网企业、燃气企业做好“双替代”确村确户工作，并对“双替代”居民建档立卡。2019年3月底前，各地要完成项目库建立和“双替代”确村确户工作。

（三）积极发展“电代煤”供暖。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要因地制宜推进“电代煤”供暖，依托学校、医院、社会福利场所、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加快推广蓄热式电锅炉、空气源热泵等模式，建设一批小型集中式电供暖项目。因地制宜推广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电空调、碳晶、石墨烯发热器件、电热膜、碳纤维等分散式电能供暖。市供电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全市电能供暖推进工作，督促各地供电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组织电能替代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电能供暖工作。2019年11月15日前，新增“电代煤”供暖面积144万平方米（折合1.44万户）。

（四）有序推进“气代煤”供暖。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在供用气双方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前提下，综合利用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气源供暖，重点建设燃气锅炉房等小型集中供暖设施；在城乡结合部和经济承受能力较强的农村，有序推广燃气壁挂炉等分散供暖方式。在具有稳定冷热电需求的楼宇或建筑群，适度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五）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供暖。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以城镇新规划区、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为重点，复制推广一批地热供暖项目。农林废弃物丰富区域，依托县城、中心镇等，建设一批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20蒸吨/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区域供暖项目。2019年11月15日前，新增地热供暖能力26万平方米。

（六）合理利用工业余热供暖。开展工业余热供热资源调查，对具备工业余热供热的工业企业，鼓励采用余热余压利用技术进

行对外供暖。余热供暖企业应合理确定供暖规模，不影响用户稳定取暖和污染治理、错峰生产、重污染应对等环保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建设环境。各县（市、区）在配电网、天然气、新能源规划中，要优先考虑清洁能源供暖的需要，保障电力、天然气等使用指标。进一步简化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联审联批，提高审批效率。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保障清洁能源供暖项目配套供应设施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规划，帮助建设企业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设施保护等工作，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加大与河南蓝天、天伦管网、五洲集团等上游供气企业的协调衔接力度，积极争取天然气资源。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保障民生用气主体责任，将民生用气全部纳入合同管理，健全冬季天然气稳定供应应急保障机制，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市供电公司要结合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作，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电能取暖配套电网建设，提前安排项目规划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建设或扩容改造，确保电能取暖用户用电。开辟电能替代项目业扩报装“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主动做好布点布线、电网接入等服务工作。

（三）加大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有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渠道，通过奖励、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县（市）财政配一点、居民用户出一点的方式，解决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外分布式清洁取暖项目配套费来源问题。多方拓宽资金渠道，鼓励银行依法合规

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清洁能源供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社会资本采取 PPP 等方式参与清洁能源供暖热源项目建设。

（四）落实清洁取暖价格政策。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7〕108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电能替代打包交易支持居民清洁取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8〕188号）要求，电网企业、燃气企业、新能源企业等要继续落实清洁取暖居民峰谷分时电价、供暖期阶梯电价、“煤改气”采暖用气价格、电能取暖打包交易电价等政策，主动为居民用户提供服务，确保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居民清洁取暖用能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根据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制定供热价格，进一步完善健全集中供热价格机制。

（五）创新清洁取暖体制机制。鼓励企业结合自身优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工程总承包（EPC）、融资租赁、能源托管、以租代建、特许经营等商业模式，投资建设清洁能源供暖项目。鼓励企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因地制宜采用多种供暖形式配合互补的方式，满足居民采暖需求。有关部门要积极采用项目招标、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业参与清洁供暖，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研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清洁供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清洁取暖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本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电力、油气、新能源企业是责任主体，具体落实年度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加强

监督管理，逐级压实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清洁能源供暖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发改委将根据各县（市、区）清洁取暖年度实施方案进行督导考核。对当月不能按期完成节点任务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对连续两个月未能完成节点任务的县（市、区），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于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市，将报请市环境攻坚办给予相应处理。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相关责任企业的督导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发提醒函、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抓好项目落实，加强跟踪检查和评估，掌握工程进度；对“双替代”用户，要及时完善更新建档立卡信息。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每月5日前将清洁取暖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微信、短信、展览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传播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知识和政策，以及对于治理雾霾改善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正面和典型宣传，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电网企业、燃气企业要积极推广清洁取暖先进适用技术，及时总结先进典型模式并向社会宣传。

附件：2019年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附 件

2019 年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县（市、区）	“电代煤” 供暖	地热供暖 面积	合计
1	禹州市	34	16	50
2	长葛市	32		32
3	鄢陵县	13		13
4	襄城县	30		30
5	魏都区	6		6
6	建安区	21		21
7	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	8		8
8	东城区		10	10
	合计	144	26	170

注：一百平方米折合一户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